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0號

聲請人 漢昌橡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克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駿嘉投資有限公司等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限期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（伍佰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賴峻權